

製版權登記申請須知

- 一、申請人應為製版人。
- 二、應繳相關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被製版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證明文件。無上述證明文件者，應繳切結書，載明被製版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
 - (三) 被製版之文字著述之原著作或美術著作之原件，核驗後發還。
 - (四) 製版過程詳細說明書一份。
 - (五) 製版物樣本一份。
 - 1、文字著述之製版物樣本須有連續頁碼，並裝訂成冊。
 - 2、應於適當位置標明：
 - (1) 被製版之原著作名稱及原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但原著作未標明上述事項者，應標明無該項記載。
 - (2) 製版人之姓名或名稱。
 - (3) 製版完成日。
 - (六) 申請之製版類別如為美術著作，應另繳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之證明文件。無上述文件者，應繳切結書，載明被製版之美術著作係就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
 - (七)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如有下列情事者，應繳之各有關證明文件，列示如下：
 - 1、委任他人代理申請者，應繳委任書或代理權限之證明文件，或在申請書內載明代理人之姓名、地址或通訊處與委任代理之意旨，以及授權的範圍，由申請人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2、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出具之文書，均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例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3、持外國公文書申請登記者，該公文書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
 - 4、大陸地區人民之製版物如屬出版品且在大陸地區及本國自由地區皆已發行者，應繳行政院新聞局審查核准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
 - (八) 文件係外文者，應繳中文譯本。
- 三、證明文件除委任書外，正本於核驗後發還；影本應記載「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字樣，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